

創知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

(本會章於 2018 年 10 月修訂)

一、名稱

創知中學家長教師會，簡稱「創知中學家教會」。

二、會址

香港 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4 號。

三、宗旨

1. 加強學校與家長的溝通、聯繫和合作，以提高教育效能及謀求學校之發展。
2. 促進家校合作以求協力改善學生品德及提高學生之學習能力。
3. 發揮家長才能，協助校政建設。
4. 組織合適的活動，以提升家長管教子女的能力。

四、會員

1. 凡現就讀於本校的學生之家長或其合法監護人、現任教師及職工，皆為本會「當然會員」。
2. 凡贊同本會章程之離校學生家長，可申請繼續參加本會，繳交會費成為「贊助會員」，享有參與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之權利，但沒有動議、表決、選舉及被選舉權。

五、會員的權利和義務

1. 權利：
 - 1.1. 享有動議、表決、選舉和被選舉權；惟每個家庭只有一名成員有投票權。
 - 1.2. 享有本會之相關福利。
2. 義務：
 - 2.1. 遵守會章，執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通過之決議。
 - 2.2. 於指定時間內繳交會費。

六、會費

1. 家長會員：每年會費之數額由理事會商議決定（以家庭為單位）。
2. 教師和職工會員：會費與家長會員相同。

3. 贊助會員：每年會費之數額由理事會商議決定（以家庭為單位）。若一次繳交一百元正（以家庭為單位），則可成為永久贊助會員。
4. 凡會員中途退出，已繳交之會費，概不退還。

七、組織

1. 本會由會員大會及一個理事會組成。
2.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。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本會的一切會務均由理事會處理。

八、會員大會

1.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，由理事會負責召開，並須於不少於開會日期十天前書面通知各會員（書面通知通常由學生轉交家長會員）。
2. 若有個別會員未能如期收到開會通知，均不能以此為由影響該會員大會的合法地位及所通過之決議。
3.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五十人，合法遞交或郵寄之授權書，均視作親身出席論。
4. 會員大會召開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時，須宣佈流會，並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，若屆時仍未達法定人數，則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。
5. 上述會議之議決案，須得出席人數一半或以上贊成，方能生效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。
6. 會員可以書面授權另一名會員或其中一名成年家人為其代表，出席並在會員大會上投票。該授權書須於不遲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二小時前送達家教會地址。

九、理事會

1. 理事會為本會最高的執行機構。
2. 理事會的組織架構：
 - 2.1. 理事會由不多於 15 人組成，本校之校長及一位副校長為當然委員；家長委員不多於 8 人，校方委任教師委員不多於 5 人。理事會組織架構如下：
 - 2.1.1. 顧問 1 人（由校長擔任）：為理事會提供方向性及策略性的意見。
 - 2.1.2 主席 1 人（由家長擔任）：負責召開並主持週年會員大會及理事會，領導理事會推展會務。

- 2.1.3 副主席 1-2 人（由家長或／和現任教師擔任）：負責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；當主席缺席時，執行主席職權。
 - 2.1.4.秘書 1 人（由家長或現任教師擔任）：負責處理及保存一切對內對外文件來往，及撰寫會議記錄。
 - 2.1.5.財政 1-2 人（由家長或／和現任教師擔任）：負責處理日常一切收支，定期稽核本會一切帳目。
 - 2.1.6.總務 1-2 人（由家長或／和現任教師擔任）：負責福利工作，並處理不屬其他委員工作範圍以內之庶務。
 - 2.1.7.康樂 1-2 人（由家長或／和現任教師擔任）：負責組織及推動一切的康樂活動。
 - 2.1.8.推廣 1-2 人（由家長或／和現任教師擔任）：負責本會出版及網上資訊發放，並作活動宣傳。
 - 2.1.9.聯絡 1-2 人（由家長或／和現任教師擔任）：負責會員聯絡工作。
- 2.2.理事會的遴選辦法：
- 2.2.1.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。
 - 2.2.2.家長委員候選人可由會員提名或自薦（惟中六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不宜獲推薦或提名），再經家長會員以一人一票選舉產生（即場投票選舉與書函投票選舉，均被視為有效的投票）。
 - 2.2.3.獲選委員自行互選理事會各職位，並須向會員公佈互選結果。
 - 2.2.4.理事會任期：家長委員任期兩年（起止日期分別是 9 月 1 日和 8 月 31 日），可競選連任。
 - 2.2.5.所有理事委員職務均為義務性質，沒有薪酬。
 - 2.2.6.理事會須有過半委員出席，決議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贊同方能成立。
 - 2.2.7.理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。
 - 2.2.8.後補理事：凡未入選理事會的候選人，均可成為後補理事，最高票數的成為第一後補理事，按票數多少排序。後補理事可列席理事會會議發言，但無投票權。當有理事出缺，由第一後補理事替補，如此類推。

2.2.9.增選理事：如有理事出缺或實質工作需要，理事會可增選理事若干名（增選程序由當屆理事會討論決定）

十、 財政

1.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2. 本會經費主要來自會員之會費。除會費外，任何會員或各界人士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，以助推行有意義的工作。
3. 舉辦收費活動，會員繳款後若因事退出，概不發還。舉辦活動，結算後若有盈餘，餘額將撥歸本會。
4. 本會會費用途如下：
 - 4.1.達成本會目的之一切支出。
 - 4.2.一切經常性開支。
5. 本會會員有權隨時查核本會帳目，惟必須先向理事會申請，於適當情理、時間及地點下，予以查核。
6. 財政須詳錄本會各項收支，如資產及負債等變動情況，一切帳項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結算。
7. 理事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以捐助學校作教育發展或獎勵學生用途。

十一、 修章及解散

1. 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，可按實際需要由理事會提出修訂，惟須經過半數會員投票通過（即場投票與書函投票，均視為有效投票），方能修訂。
2. 若本會解散，所有資產捐贈校方作學校教育發展用途。
3. 詮釋：本會會章的解釋權歸屬本會理事會所有。

（會章完）